

(2021)浙0102民初11323号

唐若愚:本院受理原告张向华与被告唐若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9546号

吴希颖:本院受理原告郭利尔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公民代理须知、民商事诉讼权利义务及裁判文书上网范图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8934号

杭州莞莞民宿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金佳辉诉你方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8781号

李修科、浙江和亦信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开元支行与被告李修科、浙江和亦信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9862号

林远椿: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多升贸易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9222号

杭州顺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顺晶装饰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顺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22民初4242号

马军(男,1978年12月6日出生,汉族,住桐庐县分水镇东溪村柏山五组施家坪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122197812063114):本院已经受理原告徐云与被告马军合同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因你不居住在户籍所在地,又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徐云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转账款41.3万元,并支付自2018年12月20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5.4%计算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分水第二法庭公开开庭,逾期缺席审理。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1)浙0122民初4323号

李栋兴(男,1996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桐庐县瑶琳镇毕浦村六组桥下4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12219961121291X):本院已经受理原告李燕与被告李栋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因你不居住在户籍所在地,又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李燕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560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7月29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银行利率计算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分水第二法庭公开开庭,逾期缺席审理。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4051号

高群: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江北红涂料店与被告高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05民初40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4963号

黄亮: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强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举证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你答辩期限通知书、执行通知书、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9时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0128民初12294号。 慈溪市人民法院

日顺延)在本院洪塘人民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7300号

江苏汇游视界国际旅游有限公司、何梦霞、龚昌桂: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鼎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汇游视界国际旅游有限公司、何梦霞、龚昌桂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公民代理须知、民商事诉讼权利义务及裁判文书上网范图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2977号

宫喜军:本院受理原告姜炳武与被告宫喜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现在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297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宫喜军支付原告姜炳武款项2175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姜炳武借款本金55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4元,减半收取172元,由被告宫喜军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宫喜军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姜炳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2976号

王宇博(河南省唐河县郭留真王营村王营街24号,公民身份号码411325199505043519):本院受理的(2021)浙0225民初4680号原告郑荣杰与被告王宇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判决如下:被告王宇博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郑荣杰借款5500元及逾期利息(自2018年7月26日起至判决给付之日止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4元,减半收取172元,由被告王宇博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王宇博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郑荣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王宇博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郑荣杰。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2976号

刘香兰:本院受理原告姜炳武与被告刘香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现在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1.开庭传票;2.民事裁定书;3.诉讼通知书;4.举证通知书;5.开庭传票;6.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2976号

杨洪潘:本院受理原告姜炳武与被告刘香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现在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1.开庭传票;2.民事裁定书;3.诉讼通知书;4.举证通知书;5.开庭传票;6.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4元,减半收取172元,由被告刘香兰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刘香兰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姜炳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6民再67号

董世和:本院受理原告黄吉朝与被告朱某利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1.开庭传票;2.民事裁定书;3.诉讼通知书;4.举证通知书;5.开庭传票;6.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604民初3554号

董世和:本院受理原告黄吉朝与被告朱某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1.开庭传票;2.民事裁定书;3.诉讼通知书;4.举证通知书;5.开庭传票;6.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324民初7060号

舒乐萍,毛水华:本院受理原告胡静乐与被告舒乐萍、毛水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请求:1.依法判决被告舒乐萍偿还原告借款475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21年8月2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2.判令被告毛水华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3民初4340号

李元贵: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3民初434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9687号

蒙招禄: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徐云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转账款41.3万元,并支付自2018年12月20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5.4%计算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3民初2928号

李仕洪: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李仕洪民间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1.开庭传票;2.民事裁定书;3.诉讼通知书;4.举证通知书;5.开庭传票;6.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2928号

李元贵: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292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3民初4340号

李元贵: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3民初434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30号

王世瑜: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被告王世瑜民间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1.开庭传票;2.民事裁定书;3.诉讼通知书;4.举证通知书;5.开庭传票;6.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分水第二法庭公开开庭,逾期缺席审理。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4051号

高群: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江北红涂料店与被告高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05民初40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4963号

黄亮: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强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举证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你答辩期限通知书、执行通知书、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9时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0128民初12294号。 慈溪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2年1月10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海宁市人民法院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81民初6183号

詹素弟(户籍所在地:浙江省乐清市芙蓉镇筋竹村):本院受理原告秦文富与詹素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81民初61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你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秦文富欠款145550元。案件受理费3211元,公告费60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81民初6183号

詹素弟(户籍所在地:浙江省乐清市芙蓉镇筋竹村)

本院受理原告秦文富与詹素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81民初61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你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秦文富欠款145550元。案件受理费3211元,公告费60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81民初6183号

詹素弟(户籍所在地:浙江省乐清市芙蓉镇筋竹村)

本院受理原告秦文富与詹素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81民初61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你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秦文富欠款145550元。案件受理费3211元,公告费60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海宁市人民法院